

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ᠰᠤᠮᠤᠨ ᠰᠤᠮᠤᠨ ᠰᠤᠮᠤᠨ ᠰᠤᠮᠤᠨ ᠰᠤᠮᠤᠨ ᠰᠤᠮᠤᠨ ᠰᠤᠮᠤᠨ ᠰᠤᠮᠤᠨ ᠰᠤᠮᠤᠨ ᠰᠤᠮᠤᠨ ᠰᠤᠮᠤᠨ

#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办公室文件

内妇办发〔2021〕28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“北疆布丝瑰就业行动”经费支出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项目执行机构：

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使用，落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，更加科学、规范、高效开展项目管理，在征求财政、法律顾问等多方意见的基础上，自治区妇联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“北疆布丝瑰就业行动”经费支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合理使

用经费、科学实施项目、做好项目验收等，确保各类项目扎实开展，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“北疆布丝瑰就业行动”经费支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内蒙古自治区妇联办公室

2021年8月24日



附件

#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“北疆布丝瑰就业行动”经费支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，进一步规范我区“北疆布丝瑰就业行动”（以下简称“布丝瑰行动”）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自治区妇联”）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妇女发展及就业优先发展战略，结合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需求启动实施“布丝瑰行动”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经费是指为实现布丝瑰行动工作任务，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、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。

第四条 经费支出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设立、权责明确、程序规范、公开透明、绩效优先、全程监督的原则，不断促进决策科学、投向合理、运转规范，明确项目管理责任，理顺资金拨付流程，切实提升项目投资质量和效益，确保经费支出使用安全、高效。

第五条 “布丝瑰行动”力争在保持相对连贯性与稳定性的



基础上，根据监督与评估结果实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六条 本《办法》适用主体为所有使用“布丝瑰行动”经费的企业、组织机构及个人。

## 第二章 使用范围

第七条 经费支出应当围绕自治区妇联确定的各级各类妇女培训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职能需要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深入开展城乡牧区妇女实用技术技能培训，配合政府扶持城乡牧区妇女拓宽就业领域，构建完善的城乡牧区妇女就业服务体系。

（二）培育壮大全区妇女事业相关的产研学服务载体，积极构筑科技示范、智能引领的创新链，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。

（三）提质升级北疆布丝瑰文创产业，努力打造基地引领、工坊带动的产业链，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现代文创产业体系。

（四）组织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订单式销售平台，着力打造平台集采、活动引流的供应链，建立北疆布丝瑰产品市场流通体系。

（五）设计、注册、推广、应用北疆布丝瑰区域公用品牌，合力共建搭台唱戏、社会共赢的价值链，培育发展全区妇女就业创业区域公用品牌体系。

（六）依法依规按程序向社会力量购买“布丝瑰行动”有关项目的相关服务。

第八条 经费支出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：

- (一)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。
- (二) 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。
- (三) 弥补企业亏损。
- (四) 修建楼、堂、馆、所等。
- (五)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。
- (六)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。
- (七) 企业担保金。
- (八) 其他与本办法第六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。

### 第三章 经费支出管理与使用

第九条 自治区妇联每年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，科学编制下一年度“布丝瑰行动”经费支出预算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存在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适时适当调整经费扶持的重点领域、重点方向。自治区妇联“布丝瑰行动”经费支出计划应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。

第十条 “布丝瑰行动”经费必须用于已批准的项目支出，对于重点项目要做好项目总体规划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以及财经制度、自治区妇联内控制度等规定，严格按照预算、采购、招投标、合同、报审、绩效考评等流程实施项目，厉行节约，依法依规加强资金审核，监督项目实施进度，按进度、按合同及时申请并办理资金支付事宜，对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有效的动态监督，尤其要做好重点项目资金财务核算，健全绩效评估体系及项目决算审计并对完工项目组织验收。

第十一条 “布丝瑰行动”经费纳入预算管理，并按照国库